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谭帼英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坚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谭帼英女士、王坚先生、李卫宁先生、王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谭帼英女士任主任委员；

2、葛勇先生、李卫宁先生、谭惠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葛勇先生任主任委员；

3、陈忠逸先生、葛勇先生、谭帼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忠逸先生任主任委员；

4、葛勇先生、陈忠逸先生、罗一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葛勇先生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一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罗一帜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宇峰先生、谭惠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胜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文宝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李胜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李胜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传真：0758-8510077

电子邮件：board@c-hfcc.com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兰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刘兰芹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赵璧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赵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赵璧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传真：0758-8510077

电子邮件：board@c-hfcc.com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件：

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罗一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肇庆市华日电子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肇庆市鸿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工程师、业务经理、副总经理，肇庆高有铝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副总经理，肇庆市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无锡华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本公司碧江环保分公司总经理、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经理。

罗一帜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本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0.77%，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谭惠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景德镇国营第 4321 厂研究所技术员，广东华信英锋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品质部经理，新疆乌鲁木齐汇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执行董事。

谭惠忠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本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0.93%，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女士之妹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

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宇峰，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6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肇庆英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及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宇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本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0.77%，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女士之女婿，与本公司董事王凌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胜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会计主管、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肇庆市宏志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市英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行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胜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文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车间领班、化学工

程师、生产部助理、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兼任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文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刘兰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众和化成铝箔有限公司质检员、本公司品管部总检、稽核中心主管、采购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稽核审计部部长。

截至目前，刘兰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东天量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赵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